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葉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52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666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  
驗證碼：0006AWDJG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1/02 文  
交 13:53:46 章

線

劉倚如

人事室

